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300-03R1

修正案号: 39-6610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扰流板作动器-寿命时限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 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600飞机和安装了Smiths公司P/N为: P376A0002-05, P376A0002-06, P376A0002-07, P376A0002-09或P725A0001-00扰流板作动器的所有系列号的A300F4-608ST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CAAC CAD2008-A300-03, 39-5961;
 - 2、EASA AD NO.:2008-0058R1;
 - 3、AIRBUS SB A300-27A6062 原版;
 - 4、AIRBUS SB A300-27A9015 原版;
 - 5、AIRBUS SB A300-27-6060 原版;
 - 6、AIRBUS SB A300-27-9014 原版;
- 或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A300-03, 39-5961

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8-A300-03, 39-5961。

根据对现安装在A300-600和A300-600ST飞机上的3到7号位置扰流板作动器所作的初始鉴定试验结果, 制造厂家已给出了作动器的寿命时限。但是, 最初这个寿命时限没有什么影响, 原因是在超过飞机最初的设计服务期限(DSG)后, 扰流板作动器仍然处于良好状态。然而, 进行了延长服务期限(ESG)工作后, 则会使扰流板作动器达到其设计的寿命时限, 所以在此时限之前, 必须更换扰流板作动器。

为了降低由于飞机扰流板作动器的损坏导致对飞机上三套液压系统的不利影响, 进而使飞机操纵失控的风险, 本指令要求执行相应措施, 以保证至少有一套液压系统能在一个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恢复到安全水平。

CAAC于2007年9月10日颁发的CAD2007-A300-16(39-5750)只是一个暂时措施, 已被CAD2008-A300-03(39-5961)替代。

从此指令发布后, 由生产厂执行的对抗流板作动器附加的检查使本指令中涉及的作动器寿命时限得到延长, 从55750飞行小时(FH)延长到67500FH。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作动器制造商给出的最终测试结果, 这个暂时性的寿命延长还可以继续延伸。本指令仍参考空客SB原版; 当最终的寿命时限值发布和批准后, 这些SB将会更新。

基于以上的原因, 本指令做了修订允许延长扰流板作动器的寿命时限的申请。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重述CAD2007-A300-16的要求:

(1) 自2007年9月19日(指令CAD2007-A300-16生效日)起3个月内, 对飞机左、右两侧的3到7号位置(FIN 22CP/23CP, 24CP/25CP, 26CP/27CP, 60CP/61CP和62CP/63CP)上安装的扰流板作动器进行检查, 记录每个扰流板作动器的所有可以得到的信息, 包括件号和序列号, 累计飞行小时和制造日期。并按照AIRBUS SB A300-27A6062 或SB A300-27A9015的说明将检查报告单寄给 AIRBUS。

本指令的新要求:

(2) 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700FH之内, 根据适用的机型按照AIRBUS SB A300-27-6060原版或 A300-27-9014原版完成下列工作:

(2.1) 基于本指令(1)段中要求的检查的结果, 对在飞机左、右两侧的3到7号位置(FIN 22CP/23CP, 24CP/25CP, 26CP/27CP, 60CP/61CP

和62CP/63CP)上安装的扰流板作动器的累计飞行小时进行确定。

(2.2) 对于那些“未知”状态的扰流板作动器(不知累计飞行小时时间的,不知生产日期的,不知其序列号的(S/N))都认为是已超出了67500FH。

(2.3) 为了确保至少在一套液压系统中装备有可用件,在使用累计或超过66750FH时,要求至少有一套液压系统的扰流板作动器已经根据适用的机型按照AIRBUS SB A300-27-6060或A300-27-9014的规定,与另一套液压系统的可用件进行了互换,或用可用备件进行了更换。

注1: 本指令的目的,就是要使可用件从最初装上飞机开始的累积寿命低于67500FH。

注2: 营运人不应在同一时间对两套以上的液压系统的扰流板作动器进行互换或更换工作,因为这样做会增加三套液压系统同时故障的风险。

(3) 在完成本指令的第(2.3)段要求的工作后,每架飞机必须保持至少一套液压系统中安装的扰流板作动器使用累计不超过67500FH。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4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4月7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